

新竹市文化局

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

興建工程中程計畫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
(109 年度)

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興建工程中程計畫

109 年度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壹、前言

文化建設作為一個國家文明先進與否之重要指標，是國家建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其中文化設施扮演著承上啟下的角色。

近年來表演藝術活動日趨頻繁且多樣化，惟目前新竹市專業的表演場所僅文化局演藝廳，係以音樂為主，受限於舞台及相關設備、建築主體等因素，無法辦理大型舞台劇活動。放眼竹竹苗地區目前有 150 萬人口，卻無大型之專業展演空間，在缺乏硬體展演設施支援下，限制了藝文活動的成長，以及民眾生活品質提昇的機會。

基於因應竹竹苗地區民眾對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，以及提昇在地藝文水準之迫切性，本府積極尋覓地點，選定緊鄰公道五路、新竹科學園區生活圈、臺鐵千甲站暨高鐵竹北站生活圈，世博臺灣館後方土地為基地，設置以戲劇及舞蹈為主要功能之「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」，以作為大新竹地區民眾欣賞高品質表演藝術及休閒遊憩之最佳場域。

本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可容納 870 人之專業展演場館，以表演藝術為主軸的文化創生基地，並以跨域經營模式創造利潤，讓經營主體永續。
- (二) 作為桃竹苗地區表演文創產業之培植基地與育成中心，並提供表演團體與科學園區藝術教育推廣之接軌平台，形塑地方藝文特色。

貳、選擇或替代方案

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。

參、財源籌措

本計畫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文化部 107 年 7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07302378 號函核定補助 1 億 7,000 萬元。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9 月 3 日路交管字第 1080102419 號函核定補助 4 億

9,844萬3,000元。另案向文化部申請劇場內裝及專業設備所需經費3億1,434萬

本計畫文化局109年度預算案編列1億9,730萬元，110年預計編列4,556萬，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109年編列9,300萬，110年編列4億1,712萬元。

本府工務處於109年2月進行統包工程上網招標作業，嗣後將依計畫規劃進度賡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肆、資金運用

本計畫案執行期程自105年起至112年，需求總經費預估約新臺幣10億9,021萬，分年預估所需經費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105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經費289萬元。
- 二、107年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1,430萬元。
- 三、108年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費及統包工程所需經費2,430萬元。
- 四、109年統包工程預估所需經費1億7,382萬7,000元
- 五、110年統包工程(含劇場內裝及專業設備)預估所需經費5億4,004萬7,000元。
- 六、111年統包工程預估所需經費(含劇場內裝及專業設備)3億1,484萬6,000元。
- 七、112年開館籌備各項籌備所需經費2,000萬。

伍、成本效益

一、財務效益方面

預估將有藝文展演空間之場地租借收入及門票收入、周邊商品販賣收入等。

二、經濟效益方面

1. 大型公共建設增加地區就業機會
2. 提供藝術育成基地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
3. 帶動桃竹苗地區文化觀光產業與城市行銷

三、社會效益方面

1. 紮根藝術教育，提高文化素養
2. 多元展演藝術發展，豐富竹苗地區藝文生活
3. 城市形象再造，生活品質提升